

云浮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云城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云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城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云区自然资报〔2019〕112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腰古镇水东村长流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经济合作社，水东村长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0.1781 公顷（其他农用地 0.178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腰古镇腰古村长官坑经济合作社，水东村长流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经济合作社，水东村长流

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 2.1979 公顷、集体未利用地 1.1111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3.4871 公顷）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腰古镇腰古村长官坑经济合作社，水东村长流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经济合作社，水东村长流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，云城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财政局